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2017年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議案	6
2.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議案	6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
4.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8
附錄一 擬任董事履歷	13
附錄二 擬任監事履歷	22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24
附錄四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8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內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本次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A股和／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優先股股東」	指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王玉貴先生
王航先生
王軍輝先生
吳迪先生
郭廣昌先生
姚大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
韓建旻先生
鄭海泉先生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2017年1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第4項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投票)作出投票:

1.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大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洪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8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博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包季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果琦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董事會函件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的議案

1.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關於，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公告。

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9名：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及
3.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非執行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3名，共18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於2016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關於，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魯鐘男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王玉貴先生、包季鳴先生及程果琦先生。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並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3名，共9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各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16年12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關於，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包括：

- 一、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取消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的規定；
- 二、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董事會行使職權的內容；
- 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明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
- 四、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12月24日頒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本公司外部監事比例，取消關於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任期的規定。

具體的修訂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修訂對比表。

本議案已於2016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4.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關於境內發行的公告及通函：

- 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有關(1)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公告；
- 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 日期為2014年12月6日的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有關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有關(1)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公告；
-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 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日期為2016年2月1日有關2016年2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及
- 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尚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和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授權期限十二個月。授權的具體如下：

一、境內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發行境內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境內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內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境內發行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

董事會函件

定金繳付、與作為境內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境內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境內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境內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境內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及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境內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三)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的重大修改，致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境內發行的合同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議案已於2016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境內優先股在符合強制轉換條件時並獲全數轉股（基於每股人民幣8.79元的轉股價得出最高數2,275,312,855股A股計算）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即2016年 12月31日)， 境內優先股 發行前 (股份約數)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境內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約數)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A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聯繫人	6,126,903,907	20.73	16.79	6,126,903,907	19.25	15.81
張宏偉 ^(附註2) 及其聯繫人	1,066,764,269	3.61	2.92	1,066,764,269	3.35	2.75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聯繫人	1,682,652,182	5.69	4.61	1,682,652,182	5.29	4.34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聯繫人	1,608,929,324	5.44	4.41	1,608,929,324	5.06	4.15
A股公眾股東	19,066,519,662	64.52	52.26	21,341,832,517	67.06	55.06
已發行A股總數	29,551,769,344	100.00	81.00	31,827,082,199	100.00	82.11
H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聯繫人	381,608,500	5.50	1.05	381,608,500	5.50	0.98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聯繫人	410,448,725	5.92	1.12	410,448,725	5.92	1.06
郭廣昌 ^(附註5) 及其聯繫人	808,612,400	11.66	2.22	808,612,400	11.66	2.09
H股公眾股東	5,332,909,783	76.91	14.62	5,332,909,783	76.91	13.76
已發行H股總數	6,933,579,408	100.00	19.00	6,933,579,408	100.00	17.89
公眾股東總數	24,399,429,445		66.87	26,674,742,300		68.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38,760,661,60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廣昌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郭廣昌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董事長、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066,674,269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2%。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682,652,182股A股股份及410,448,725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74%。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以及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出任全國政協委員，期間先後出任全國政協常委、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13年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劉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608,929,324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41%。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58))董事長、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共665,020,111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2%。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常任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華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姚大鋒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377))非執行董事。姚大鋒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宋先生還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田志平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田先生曾任浦發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新加坡分行籌備工作組負責人、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398))四川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田先生於2002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CEO)。翁先生還擔任國都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董事長(代)和首席執行官(CEO)、首席執行官(CEO)和董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69))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重慶市三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劉紀鵬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89））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6年11月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亦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8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海泉先生，1948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95))獨立董事、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董、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01))獨立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7))獨立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46))獨立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5589))獨立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為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執行董事候選人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

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1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1958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並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4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監事候選人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股東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

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外部監事監事候選人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1952年出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董事。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程果琦先生，1975年出生，現創業籌建公司。曾任工商銀行總行授信業務部高級經理，授信審批部副處長、處室負責人、境外機構副職後備幹部。程先生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十章董事會 第三節董事會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長、副董事長連任三屆。</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十四章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2人，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連任三屆。</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1/3，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億股，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三、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全部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審核批准情況，結合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壹佰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六、股息分配條款

1、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發行首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發行期繳款截止日每滿五年的當日(重定價日)，將重新確定該調整期的基準利率，即為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重定價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該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如果未來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在重定價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有關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

最終票面股息率相關安排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原則框架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2、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根據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23%及20.41%，平均值為21.82%。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盡最大努力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做出派息決議。
- (3) 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4) 除非本公司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5)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若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將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4、股息累積方式

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1、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或者
- (2) 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3、贖回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

1、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 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在滿足如上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事宜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轉換數量確定原則

優先股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

其中：V為需要轉股的優先股票面金額總額；P為轉股價格。

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按上述公式計算後，剩餘不足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3、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³(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³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4、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直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受償順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等）之後，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繳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按照上述順序進行清算時，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所持優先股的面值和未派發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分配獲得清償。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方案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大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洪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8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博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包季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果琦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7年1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7年1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